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副总经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永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陈志国先生为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陈志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故同意提名陈志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陈志国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陈志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杨永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杨永安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上述人员有关情况。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进入者或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杨永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束晓前、王 健、钟永成

2012 年 12 月 25 日